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潮簡字第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訟達代收人　謝念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肇基等間請求確認財產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松菊